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

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五、家外安置單位知悉兒童及少年結束安置三個月前或因情事變更臨時結束安置者，應即發文通知主管機關，或利用中央主管機關資訊系統通知，行文單位如下：

- (一) 與家外安置單位簽訂委託安置契約之主管機關。
- (二) 家外安置單位自行收容之兒童及少年(含司法轉向)，發文至其戶籍地主管機關。

六、主管機關接獲家外安置單位通知兒童及少年結束安置之公文，或轉介評估(報到)單，應依各主管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流程圖(如附件)及下列原則辦理後追服務：

- (一) 建立後追服務動態名冊，如兒童及少年有緊急或延長安置等特殊情形，得隨時調整之。
- (二) 於一個月內，派社工員至家外安置單位、兒童及少年家庭進行訪視評估，兒童及少年離開機構前完成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計畫。
- (三) 依法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社工員應依前揭家庭處遇計畫繼續提供服務，並就其狀況一併擬定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計畫，必要時，並得修正家庭處遇計畫。
- (四) 返家之兒童及少年：兒童及少年交付家長或適當親屬後，應持續追蹤輔導並提供適性之福利服務及補助。
- (五) 無法返家之兒童及少年：應依兒少法第二十三條辦理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並擔任兒童及少年緊急聯絡人。
- (六) 追蹤期限：對於兒童及少年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後追期間訪視之頻率與方式，應視其狀況而定。
- (七) 研討及評估：對於兒童及少年服務處遇、研討及結案等評估，應主動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